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鵬陽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7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鵬陽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陳鵬陽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關於「致其所駕汽車撞擊李春茂所騎機車」之記載，應更正為「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貿然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致李春茂機車前車頭撞擊陳鵬陽車輛左後側車身而人車倒地」。

(二)證據部分補充：1.被告陳鵬陽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8、42、44頁）。2.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見他卷第71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鵬陽所為，應成立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01 (二)本件事故發生後，被告委由車上乘客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  
02 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到場處理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03 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見他卷第71頁）附卷可按，堪認被告  
04 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姓名前，即向警員坦  
05 承肇事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6 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  
08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雖佳，惟  
09 其駕車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竟疏未注意，未待  
10 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貿然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行駛，致  
11 使騎乘機車前來之被害人李春茂，因而撞擊其車輛左後側車  
12 身，人車倒地而身受重傷後不幸死亡，其家屬並因此承受天  
13 人永隔之莫大傷痛，造成之損害無法彌補，自應非難，兼衡  
14 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李婉萍試行調解，然對於  
15 賠償金額無共識而未果，併考量被告為研究所畢業之智識程  
16 度、已退休，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  
17 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資為懲  
18 儆。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0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刑法第276條、第62條  
21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黃壹萱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713號

08 被 告 陳鵬陽 男 7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巷00弄00號3  
10 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3 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鵬陽於民國113年2月29日13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6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三芝區八連溪旁產業道路左轉  
17 中正路3段往北新路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3段與中興路2段  
18 附近時，適李春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9 沿中正路3段往中正路2段方向直行，亦行經上開地點，陳鵬  
20 陽本應注意駕駛自用小客車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時，不得  
21 跨越分向限制線搶先左轉行駛，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2 事，竟疏於注意，致其所駕汽車撞擊李春茂所騎機車，李春  
23 茂因而受有頸椎脊髓損傷、左側股骨幹閉鎖性骨折、創傷性  
24 蜘蛛膜網膜下出血之傷害，經送往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救治  
25 後，於同年4月9日轉院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直至  
26 同年6月17日，李春茂已狀況不佳，經其家屬討論後攜同出  
27 院返家後，旋即於同日23時許死亡。

28 二、案經李春茂之女李婉萍訴由本署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31 (一)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陳鵬陽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過失致被害人李春茂受有重傷害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婉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詞。	被害人李春茂發生車禍後，僅能眨眼而無法言語，車禍發生後均住院，直至113年6月17日始返家安息。

## (二)書證及物證

編號	書證名稱	待證事項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交通分隊113年2月29日13時20分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1份、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7月19日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被告駕車行為有過失。
2.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汽車前視角畫面、汽車後視角畫面檔案各1份。	本案車禍發生之過程。
3.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3年4月8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113年5月28日函文1份、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113年5月13日診斷證明書1份、本署113年5月16日勘驗報告1份、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筆錄及檢驗報告書各1份。	證明被害人因本案車禍受有上開傷害而導致死亡之事實。

## 二、所犯法條：

0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6 檢察官 曹 哲 寧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顏 崧 峻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